

消防安全管理规定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《上海市消防条例》，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，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，确保师生员工人身和公私财产的安全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：

一、组织机构和职责

- 1、消防工作遵循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的方针，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；
- 2、校防火安全实行三级管理，同时实行三级防火安全责任制，形成分级管理，一级抓一级。校为一级防火安全管理，院长为防火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分管安全保卫工作，校领导为校一级防火安全责任人，全权负责学校防火安全工作。学院、部门、处室、中心为二级防火安全管理，各单位分别由一位领导为二级防火安全责任人。基层单位为三级防火安全管理，各基层单位由一位领导为三级防火安全责任人。
- 3、校安全防火责任人履行以下职责：
 - (1) 领导全校安全防火工作；
 - (2) 审定校防火安全工作计划。
- 4、校分管安全保卫工作领导为防火安全校一级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校防火安全工作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 - (1) 贯彻落实消防法规，上级有关防火安全规定；
 - (2) 负责制定校全年消防工作的计划，实行目标管理；
 - (3) 定期召开二级防火安全责任人会议，布置、检查和总结防火安全工作；
 - (4) 负责制定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和防火安全操作规程，组织防火安全宣传教育；
 - (5) 组织全校防火安全检查，督促火险隐患的整改；
 - (6) 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和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。
- 5、学院、部门、处室、中心确定一位责任人为二级防火安全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本单位防火安全工作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 - (1) 认真贯彻各项消防法规和校有关防火安全工作要求；

(2) 制定本单位的防火安全工作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定期向单位领导汇报防火安全工作情况，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；

(3) 定期召开三级防火安全责任人工作会议，及时布置、检查、总结防火安全工作；

(4) 组织制定本单位的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，并认真贯彻落实；

(5) 利用各种形式宣传消防法规和防火安全知识，不断提高师生防火意识；

(6) 定期组织本单位的防火安全检查，对发现的火险隐患要及时整改，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及时向主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汇报，在未整改前，要采取必要的临时安全措施；

(7) 落实消防器材管理办法，确保消防器材完好，做到防患未然。

6、基层组织确定一位负责人，为院三级防火安全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本单位的防火安全工作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(1) 贯彻落实有关防火安全的工作要求和各项防火安全管理制度；

(2) 负责检查本单位的防火安全隐患，并认真整改，及时上报无力解决的火险隐患；

(3) 负责对本部门教职工防火安全教育；

(4) 申报消防器材添置，负责消防器材的管理和保养。

7、职能部门的防火安全职责：

(1) 贯彻执行消防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了解和掌握全校防火安全工作情况，为领导决策当好参谋；

(2) 制定校防火安全工作计划，健全、完善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、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和防火安全操作规程；

(3) 负责全校防火安全检查，督促整改火险隐患，查处违章行为；

(4) 负责消防器材配置和管理；

(5) 具体组织实施校消防宣传，对师生员工进行防火安全、灭火技能和火灾逃生教育、培训工作，提高师生防火意识；

(6) 制定灭火预案，开展必要的灭火演练，组织火灾扑救，保护火灾现场，组织火灾调查处理；

(7) 定期组织义务消防队业务训练，增强师生自防自救能力；

(8) 年终开展消防工作总结、表彰工作；

(9) 负责与公安消防机关联系。

二、消防安全管理

1、校实行三级防火安全责任制，做到岗位明确，责任明确，形成分组管理，一级抓一级管理机制；

2、防火安全实行依法管理，依章管理，做到有章可依，违章必究管理方法。师生员工必须学习必要消防知识，懂得安全用电、用气、用火，懂得防火、灭火的基本常识，增强自防自救能力；

3、重点防火部位必须是建立防火档案，设置防火标志，紧急照明装置、安全疏散指标，配置必须的消防设施，制定防火措施，实行严格管理。

4、防火安全具体规定

(1) 严禁私拉、乱接电线、私装插座、私自增设大功率电器设备，增大保险丝容量，超负荷用电等一切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；

(2) 严禁在学生、教工、民工宿舍内使用火炉、热得快、煤油炉、石油液化气钢瓶以及床头夹灯、蜡烛等一切电加热器具和明火照明；

(3) 严禁在易燃、易爆危险的场所动用明火及吸烟；

(4) 严禁电焊、气焊、气割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人员无证上岗，违章作业；

(5) 严禁子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，充放氢气球，校园内禁止焚烧垃圾屋；

(6) 严禁擅自挪用拆除消防水带、灭火器材等消防器材、非火警开启消防龙头，圈占消防栓、占用防火间距、堵塞防火通道；

(7) 所有新建、扩建的建筑工程均应将消防器材的经费列入工程预算，并由安保室统一购置、编号、登记和指定专人管理。

三、消防安全培训

1、每年九月新生入学，以《消防安全基础知识》为内容，做好消防安全教育，提高新生的消防安全知识；

2、凡新近学校的教师员工，以消防安全知识及灭火常识为内容，组织做好消防

安全教育和消防知识培训；

- 3、一年两次对微型消防站消防队员和安全员开展灭火常识教育和演习，做好消防队业务知识培训；
- 4、对各处室防火负责人进行消防知识的考核，每年“11.9”消防安全日组织一次消防活动；
- 5、做好消防培训工作的登记，验证复证登记；
- 6、抓好特殊工种的工作审证复证登记。
- 7、下列人员必须接受消防安全培训

(1) 防火安全各级责任人

(2) 特殊工种人员

四、日常消防安全检查

- 1、消防设备以及消防设施，由消防专职人员负责日常检查、登记、维护、保养；
- 2、除根据日常维护保养计划进行检查维护外，应对消防设备进行定期的全面的进行情况检查，并做好记录；
- 3、根据季节、气温对设备重点的抽查，防止老化和霉变而引起火灾；
- 4、在每次检查过程中，必须对消防栓、应急疏散标志、烟管报警器等消防设备进行检查，如发现异常应及时报修；
- 5、保卫处领导不定期检查各种记录台帐，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，切实把防火安全责任落到实处；
- 6、每年的“11.9”是对学校消防设备、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的安全日。

五、消防器材维护保养

- 1、消防器材实行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属地管理的原则，校内公共部位由安保义务消防人员实行管理；
- 2、消防器材由学校保卫部门统一负责配置，分布情况应记录清楚；
- 3、保卫部门人员每月对学校所有灭火器的数量进行清点，并检查是否有溢漏现象；
- 4、消防栓内灭火器必须保持清洁（由楼面清洁人员负责）；

- 5、灭火器须按品种分别编号登记，对到期和使用过的灭火器必须及时更换和填充，并做好记录；
- 6、消防器材应按照公安消防部门的要求进行放置，并防止位移。一旦因施工而临时位移，到施工结束应立即复位；
- 7、室外消火栓每年进行二次开启放水，标志鲜明；
- 8、室内消火栓每年进行一次检查，阀门开启灵活，水带完好，射枪良好，箱门玻璃及锁完好。

六、奖励和处罚

- 1、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，具备下列条件个人，给予奖励和表扬：
 - (1) 热爱消防工作，积极参加防火安全各项活动，成绩显著的；
 - (2) 发现火警及时扑救，避免火灾事故发生。
- 2、对违反本管理办法或因过失而引发火灾事故给予行政处分，经济处罚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：
 - (1) 擅自移动、挪用或损坏消防器材设施的；
 - (2) 因过失造成火警、火灾的；
 - (3) 发现火警隐患未及时整改，而造成火警火灾事故。

七、本规定由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八、本规定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修订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九、如果国家、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，按照新规定执行。